

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之推動期程

附件 3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推動工程	<p>(1) 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公共工程。(2) 預算金額 20 億以上公共工程。(以上 2 種工程不包括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在 50 公尺以上建築工程)</p>	<p>(1) 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公共工程。(2) 預算金額 10 億以上公共工程。(3) 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在 100 公尺以上建築工程。</p>	<p>(1) 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公共工程。(2) 預算金額 5 億以上公共工程。(3) 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建築工程，其中工程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其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佔該層模板支撐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4) 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在 75 公尺以上建築工程。</p>	<p>(1) 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公共工程。(2) 預算金額 2 億以上公共工程。(3) 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建築工程，其中工程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其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佔該層模板支撐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4) 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在 50 公尺以上建築工程。(5) 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建築工程，其開挖深度達十五公尺以上或地下室為四層樓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工程。</p>	<p>(1) 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公共工程。(2) 預算金額 1 億以上公共工程。(3) 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建築工程，其中工程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其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佔該層模板支撐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4) 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在 40 公尺以上建築工程。(5) 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建築工程，其開挖深度達十五公尺以上或地下室為四層樓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工程。</p>	<p>(1) 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公共工程。(2) 預算金額 5000 萬以上公共工程。(3) 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建築工程，其中工程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其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佔該層模板支撐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4) 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在 30 公尺以上建築工程。(5) 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建築工程，其開挖深度達十五公尺以上或地下室為四層樓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工程。</p>	全面推動

※ 1. 非屬丁類工程而預算金額達到推動適用工程規模，以開工日期認定是否為推動適用工程。  
 2. 本推動期程為依 101 年 12 月 13 日召開「研商施工架適用標準」及 102 年 5 月 29 日召開「股票上市建設公司、營造公司或興建高度在 75 公尺以上建築工程之建設公司及營造公司之建築使用之鋼管施工架優先符合國家標準」會議決議辦理。